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林欣：本院受理原告刘恩诉你离婚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闽0124民初1932号。原告刘恩诉请主要内容为：1、判令林欣与刘恩离婚；2、请求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（刘恩名下“福安市刘恩餐饮店”古茗茶饮店铺转让款35万元）；3、婚生女刘青橙由刘恩抚养，林欣每月支付刘恩2000元抚养费，直至年满十八周岁为止；4、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由林欣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坂东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